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侵訴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選任辯護人 賴淳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71號、113年度偵字第4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又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事 實

一、乙○○與代號BS000-A113090（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男）、BS000-A113082（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男）之成年男子均係之法務部○○○○○○○○○○受刑人，乙○○分別對甲男、乙男為下列犯行：

(一)於111年12月19日起至同年月27日期間某日晚間，因與甲男同住於○○監獄同一舍房（舍房名稱詳卷），見甲男因服用藥物熟睡而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在上開舍房內，以陰莖插入甲男之之肛門內而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

(二)於113年4月5日3時22分許，因與乙男同住於○○監獄同一舍房（舍房名稱詳卷），見乙男熟睡而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竟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在上開舍房內，穿著內褲以陰莖摩擦同穿著內褲之乙男臀部而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

二、案經甲男、乙男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
03 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
04 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
05 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
06 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
07 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
08 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
09 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
10 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及性
11 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分別訂有明文。本案公訴意
12 旨所指被告乙○○所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第2項
13 乘機猥褻罪嫌，依上開說明，屬性侵害犯罪，依法應隱匿甲
14 男、乙男前揭相關身分資訊，是關於本案發生監獄舍房名
15 稱、甲男及乙男真實姓名、年籍各節，可能屬得以直接或間
16 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同應加以隱匿。

17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8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9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0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1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22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23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
24 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
25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並
26 均明示同意做為證據（本院卷第321頁至322頁），本院審酌
27 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28 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又以下引用被告
29 不利於己之供述，核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
30 8條之2規定之情事，應認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以下所引用
31 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1 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且與本案待證事
02 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
03 證據能力；上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
04 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採為本案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
05 據。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
09 理時均坦承不諱（花警婦字第1130028227號卷第17至21頁，
10 花警婦字第1130034741號卷第21至26頁，偵字卷第29至31
11 頁，本院卷第128至129頁、第276頁、第327頁），核與告訴
12 人甲男於警詢之指訴（花警婦字第1130034741號卷第7至19
13 頁）、告訴人乙男於警詢之指訴（花警婦字第1130028227號
14 卷第7至12頁）情節相符，並有事實一(一)現場床位分配圖
15 （花警婦字第1130034741號卷第31至33頁）、法務部○○○
16 ○○○○113年6月13日○監戒字第11300225760號函及函附
17 收容人訪談紀錄表、現場照片（花警婦字第1130034741號不
18 公開卷第55至65頁）、事實一(二)現場床位床位分配圖、監視
19 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法務部○○○○○○○113年6月13日
20 ○監戒字第11300225760號函及函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收
21 容人訪談紀錄表、收容人陳述書、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
22 名對照表、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性個案知會單、性侵害犯
23 罪事件通報表（花警婦字第1130028227號不公開卷第35頁、
24 第37至39頁、第43至61頁、第69頁、第73至74頁、第75至76
25 頁，花警婦字第1130034741號不公開卷第67頁、第69頁、第
26 71至72頁）、法務部○○○○○○○113年9月25日花○戒字
27 第11300241140號函及函附收容人訪談紀錄表、個案輔導紀
28 錄、告訴人BS000-A113090之就醫紀錄及用藥登記簿影本、
29 本院勘驗筆錄（本院卷第29至55頁、第281至287頁）等證據
30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31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1 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就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
04 罪；就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
05 罪。被告所犯前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二)本案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規定適用：

08 辯護人雖援引被告107年間所犯乘機性交案件（臺灣臺東地
09 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07年度侵訴字第00號，下稱107年
10 前案）判決內容所載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心理衡鑑鑑定
11 結果（精神科診斷為主要神經認知障礙症併行為障礙、中度
12 智能障礙；經心理衡鑑顯示有中度智能障礙及認知功能明顯
13 缺損…，乙男〈即被告〉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辨識其
14 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主張被告於本案亦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
15 適用等語（本院卷第321頁），然被告於109年間又再犯乘機
16 性交案件（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侵訴字第00號，下稱1
17 09年前案），於該案經臺東地院再次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臺
18 東分院進行精神鑑定（主責鑑定人：蔡耀庭醫師；輔助鑑定
19 人：莊雅仁心理師），鑑定結果為：「馮員雖診斷為器質性
20 腦症候群及中度智能不足，但其歷年來多次觸犯妨礙性自主
21 案件，已接受多次性別議題課程以及教育，自陳深知兩性之
22 間應有之界線，不可侵犯他人身體及隱私。馮員對於案發過
23 程言詞閃爍、避重就輕，又能判斷王○○工作人員上廁所的
24 時機，藉機犯案。顯見馮員能夠辨識何者對己身有利、何者
25 對己身不利、判斷選擇犯案時機，馮員具有操縱、控制、判
26 斷、選擇之能力，並非無法控制自己。綜上，馮員並無因精
27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
28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馮員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29 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
30 形。」而該案鑑定人蔡耀庭醫師復自105年間即開始為被告
31

01 看診，對被告有較深認識，所為鑑定意見為該案判決所採
02 憑，有109年前案判決附卷可憑（本院卷第335頁）。本院審
03 酌被告107年前案及109年前案前後鑑定結果迥異，且其實施
04 本案犯行時已有上開2前案判處罪刑之經驗，所處時空、環
05 境及智識經驗均與107年前案鑑定時有異，自難以107年前案
06 鑑定結果作為認定被告本案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事由
07 之依據；又被告既經歷有2次相同類型前案偵審程序及判處
08 罪刑之經驗，應能清楚理解未得他人同意不應任意對他人性
09 交或猥褻行為，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復坦認稱：伊將生
10 殖器插入甲男屁股時，是趁甲男睡著時做這件事情，對伊而
11 言這是不好的事情等語（本院卷第128至129頁），顯見被告
12 有能力依據告訴人有無意識狀況去挑選適當犯案時機，且知
13 悉所為行為不當，堪認被告行為時顯有相當識別其行為違法
14 之能力，是辯護人主張以107年前案鑑定結果認定本案被告
15 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所定減刑事由之情形，尚無理
16 由，無足採憑。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前於107年間、109年
18 間另犯乘機性交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案判決附卷可查，其經前案判處
20 罪刑後仍未獲取教訓，再犯罪質、類型相同之本罪，顯見刑
21 罰反應力薄弱，主觀惡性非輕； 2.為發洩滿足一己性慾，趁
22 本案告訴人甲男、乙男熟睡無從反抗之際實施犯罪，對告訴
23 人身心戕害甚大，且犯罪目的實質非難； 3.已坦承犯行之犯
24 後態度； 4.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中度；
25 障礙類別：第1類；舊制障別：智能障礙【06】）之人，有
26 身心障礙證明查詢結果1份（花警婦字第1130034741號不公
27 開卷第49頁）存卷可參，智識程度較一般人薄弱； 5.自述高
28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328至329頁）等一切情狀，分
29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另審酌被告各次犯罪時
30 間之間隔雖非接近，個別獨立性較高，但犯罪手段相同、各
31 次犯罪情節相近及前述有智能障礙等情狀，定應執行刑如主

01 文所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梁 昭 銘
06 法 官 蔡 培 元
07 法 官 曹 智 恒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4 之日期為準。

15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6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7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8 之意思相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黃馨儀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刑法第225條

23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4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6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

28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